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大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大衛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馬大衛先生，6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馬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及客戶關係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馬先生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新項目可行性研究、組織架構、過渡至精益生產系統及勞工事宜。馬先生擁有逾33年製鞋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及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擔任東方經貿公司(Oriental Trading Company)及Stride Rite Taiwan Liaison Office之經理職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擔任G.H. Bass遠東業務之總經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G.H. Bass(div. Phillips-Van Heusen Corp)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進口業務及鞋品製造。於一九九三年，馬先生成立Ansati Corp及擔任總裁。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年底將其整個業務出售予Stride Rite Corporation。馬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Millersville State College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馬大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馬大衛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大衛先生將收取執行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及就擔任執行副總裁收取酬金每月13,800美元（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大衛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大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大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